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000766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AD04325_191025008531_print、10AD04325_1_191025008531
(376550000A_110007665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0766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一百十一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4月16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04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0/04/26



1100001651